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关联监事王炎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